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與科技全英語博士學位學程 博士學位授予相關規定

113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111年3月14日 110學年度第3次學程會議通過
111年04月11日海科院 110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5月30日 110學年度第4次學程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6月2日海科院 110學年度第6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7月3日奉校長核定
112年8月24日 112學年度第1次學程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0月30日海科院 112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1月21日奉校長核定

第一條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與科技全英語博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依據「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之規定訂定「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與科技全英語博士學位學程博士學位授予相關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 在學期間相關事項：

一、修業年限：依教育部規定二至七年(不含保留入學及休學期間)。

二、修課要求：

(一) 學生選課均須經指導教授認可。

(二) 博士班學生須於畢業前修畢 24 個最低畢業學分數，含必選科目。臚列如下：

1、核心科目課群 A (Core courses-module A)：修習至少 6 學分之各組自訂之專題研究(Independent Study or equivalent)、至少 4 學分之各組自訂之專題討論(Seminar/Colloquium)。

2、選修科目(Elective courses): 修習至少 14 學分之各組自訂的選修科目。(以上請參考本學程網站上之課程要求)。

三、指導教授之擔任：本學程博士生之論文指導教授應由海科院專任教師擔任，如有重要原因擬由本校、院外教師擔任時，需有本院教師共同指導。

四、論文指導委員會(Thesis Advisory Committee)之設立：本學程博士生之論文指導教授應協助學生成立論文指導委員會，由本校內、外該領域之學者、專家 3 至 5 人組成。開會之時程由指導教授、委員及學生協商決定之。論文指導委員會之組成應提交本學程學術委員會備查，且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第三條 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Doctoral Candidate Qualifying Exam)：

一、博士班學生必須於入學後三年內提出資格考核申請(不含休學)，申請日期限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辦理。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包括兩個部分：學

科考試及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學科考試之科目由博士生之論文指導教授決定，考試內容由該生之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委員會決定，並得以筆試或口試方式實施。考試成績以「通過」或「不通過」評定之。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委員會由本校內、外該領域之學者、專家 3 至 5 人組成，其成員由論文指導委員會決定並邀請之，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未通過之科目得於考試成績公布後一年內補考一次，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應令退學。

二、論文研究計畫口試應於口試前兩週提出完整之計畫，交與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委員會審查。口試未通過得於一年內補考一次，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應令退學。

學期之定義：上學期自每年八月一日至隔年一月三十一日、下學期自每年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

第四條 博士論文考試(Doctoral Dissertation Exam)：

博士學位候選人必須符合下列要求後始得申請博士論文考試。

一、完成上述修課要求。

二、學術發表能力：

(一) 畢業前至少出席一場以英語發表之國際學術會議(需提出主辦單位論文發表接受函或大會摘要，以及參與視訊或實質會議照片，做為佐證)。

(二) 在 SCIE (Science Citation Index Expanded) 或 SSCI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期刊發表至少一篇與博士論文研究相關之學術論文，並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論文被期刊接受視同已發表。

三、國際交流(限本國生)：

本國生申請論文考試 (Doctoral Dissertation Exam) 之前需赴國外進行交流，條件包括以下各點，擇一完成。

(一) 出國研修，包括實驗室研究或進修課程共三個月以上。

(二) 取得本校合作之境外大學雙聯學位。

(三) 入學時具在職身分學生(檢具在職證明)及其他因素(如懷孕、育嬰)無法長期出國交流者，需出國參加至少一場國際研討會或國際論壇並發表論文。前述國際交流規定，如因國際疫情影響無法赴國外進行交流者，得以線上國際研討會替代，相關細節由本學程學術委員會認定。

論文指導委員會應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規定提名，經學程主任同意後陳請校長核定聘任而成立博士論文考試委員會。該委員會由本校內、外該領域之學者、專家 5 至 7 人組成，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學位論文需經原創性系統比對，比對原則及結果須符合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相關規定。博士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

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第五條 畢業：符合上述之各項規定者，得提出畢業之申請。

第六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參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規定經學程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